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15:00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街裕田公寓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马学贵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会,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杨祥万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本次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出席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资格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illegible]

W **E** **S** **T** **A** **N** **D** **I** **N** **G** **C** **O** **N** **T** **R** **O** **L** **L** **E**

本書附贈光碟片附錄了《王千俊與名臣劉宗周紀念論》，在學術的界域內許學允先生與劉宗周先生的論戰已告一段落，劉先生之論實屬中肯。

[illegible]

26. 香港國際機場管理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8,555 股（含网络投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雪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9月14日